

附件 1: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联合体成员：_____承担_____。
-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7、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各方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签订日期：年月日

附件 2：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标段类别	标段	起讫桩号	长度 (km)	主要工程项目
路基 桥涵 路面 工程 类	/	见本附件附表	见本附件附表	为本合同段建设范围内的勘察设计、施工、验收、资料管理、缺陷修复以及质量保修等（详见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附表：

美丽农村路项目包二（前詹镇、东陇镇）					
序号	镇（场）	建制村名称	路线编码	路线名称	里程 (公里)
1	前詹镇	前詹村， 古杭村	Y135445224	前古线	2. 493
2	前詹镇	塔兜村	C268445224	西塔线	1. 167
3	前詹镇	秀水里村， 石峻村， 前詹村	X827445224	官路-前詹	7. 301
4	东陇镇	东陇村， 石洲村	Y174445224	东桂线	2. 404
5	东陇镇	华房村	Y176445224	华房线	2. 082
6	东陇镇	东陇村， 桂林村	Y268445224	东后线	4. 643
合计					20. 09

附件 3：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一、勘察设计资质等级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勘察资质：具备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以上(含乙级)和(岩土工程勘察)乙级以上资质。
3、设计资质：具备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公路行业乙级或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丙级以上资质。
二、施工资质等级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具备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资质。
三、其他要求
招标人将按照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站中“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及“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以下简称“名录”)进行审核。对于未列入“名录”或投标人名称、资质信息与“名录”查询结果不符的，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以上规定适用于联合体所有成员。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 务 要 求
施工方财务要求
1、企业净资产（总资产-总负债）不少于人民币 800 万元； 2、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不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或国内商业银行（投标人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全国性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出具的信贷证明额度不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 3、近三年度的年平均营业总收入不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 4、近三年度至少有 2 年盈利状况。

注：1、企业净资产、营运资金是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登记的最新年度(近三个年度的最后一一年，下同)数据计算得出。近三个年度是指 2021-2023 年度。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

勘察设计业绩要求
近五年内，成功完成过： 新建、改扩建公路工程的设计里程累计不少于 20km。新建、改扩建的公路工程设计业绩（不含大中修、维修、养护、整治、完善）。
施工业绩要求
近五年内，成功完成过： 新建、改扩建公路工程的施工里程累计不少于 20km。新建、改扩建的公路工程施工业绩（不含大中修、维修、养护、整治、完善）。

注：

- 1、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
- 2、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则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业绩信息的网页截图（体现其完成的工作量认定，无法界定其完成的工作量，此业绩不予认定）。
- 3、“近五年”指 2019 年 4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之日止。勘察设计业绩计算以此期间取得的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或施工图设计审查（批）意见印发日期时间为准。施工业绩计算以此期间通过交工验收或未交工一次竣工验收的项目为准。
- 4、投标人近年完成的施工业绩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信息系统”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不包括劳务分包）已建业绩。需提供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 5、投标人近年完成的勘察设计业绩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信息系统”的主包业绩。需提供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信息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即包括“工程名称”“项目类型”“合同价”“技术等级”“主要设计内容”“人员履约信息”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 6、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 7、如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p>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施工单位或设计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为 D 级；</p> <p>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施工单位或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为 D 级。</p>

注：

-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满足上述信用等级的要求。
- 2、投标人应根据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六、资格审查资料(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填写情况说明。
- 3、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款的规定。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设计负责人和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在 岗 要 求
设计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 5 年内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 1 个合同段类似工程的设计工作。	
项目经理	1	工程师，担任类似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岗位累计6个月，并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	无在岗项目 (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中撤离)
项目总工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主管类似工程技术工作岗位累计6个月，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	

注：

- 1、资格要求的人员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均应在申请人所在单位，否则视为无效。
- 2、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人员信息来源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下称“全国信用系统”）中的相应页面，按要求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人员信息”（即包括人员的“基本信息”、“职称信息”、“执业资格”、“个人业绩”等栏目在内）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②建造师注册证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③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信息公共查询平台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④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设计负责人和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设计负责人和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社保时段为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
- 3、主管技术工作指：担任过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总工程师、质检部门负责人、工程部门负责人。担任类似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岗位经验累计时间、主管类似工程技术工作岗位经验累计时间统计至月，计算时尾数如不少于 15 天的按 1 个月计，不足 15 天部分不计。
- 4、若为联合体投标，设计负责人须由具备勘察设计资质的成员方委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须由具备施工资质的成员方委派。

附件 4：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按招标文件规定被认定为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交通运输厅最新年度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采用如下的优先顺序：承诺使用的 A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 AA 级投标人、承诺使用的 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 A 级投标人、B 级投标人、未参评且被确定为 B 级投标人】</p> <p>(3)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4) 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 3.4.1 款规定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规定的其他形式提交，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p>(7)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p>(13)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p>(14)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1 2.1.3	<p>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投标报价函及投标报价函附录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2.1.2	<p>资格评审标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有）、勘察资质证书、设计资质证书、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设计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9)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0)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11)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技术建议书：8 分</p> <p>施工组织设计：12 分</p> <p>其他评分因素：20 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标价：60 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函文字报价</p> <p>(2) 最高评标限价的确定</p> <p>最高评标限价的确定</p> <p>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在第二个信封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逐标段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p> <p>在下浮率摇珠范围内，以 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不少于 31 个球，各一次性摇取 3 个球，摇出球对应的下浮率的平均值即为本项目招标的下浮率。</p> <p>(注：下浮率摇珠区间从 0%至 3%，三个下浮率的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 0.001%)。</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 <td>①</td><td>②</td><td>③</td><td>④</td><td>⑤</td><td>⑥</td><td>⑦</td><td>⑧</td></tr> <tr> <td>0.0%</td><td>0.1%</td><td>0.2%</td><td>0.3%</td><td>0.4%</td><td>0.5%</td><td>0.6%</td><td>0.7%</td></tr> <tr> <td>⑨</td><td>⑩</td><td>⑪</td><td>⑫</td><td>⑬</td><td>⑭</td><td>⑮</td><td>⑯</td></tr> <tr> <td>0.8%</td><td>0.9%</td><td>1.0%</td><td>1.1%</td><td>1.2%</td><td>1.3%</td><td>1.4%</td><td>1.5%</td></tr> <tr> <td>⑰</td><td>⑱</td><td>⑲</td><td>⑳</td><td>㉑</td><td>㉒</td><td>㉓</td><td>㉔</td></tr> <tr> <td>1.6%</td><td>1.7%</td><td>1.8%</td><td>1.9%</td><td>2.0%</td><td>2.1%</td><td>2.2%</td><td>2.3%</td></tr> <tr> <td>㉕</td><td>㉖</td><td>㉗</td><td>㉘</td><td>㉙</td><td>㉚</td><td>㉛</td><td></td></tr> <tr> <td>2.4%</td><td>2.5%</td><td>2.6%</td><td>2.7%</td><td>2.8%</td><td>2.9%</td><td>3.0%</td><td></td></tr> </table> <p>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 (1-下浮率)</p> <p>(3) 有效评标价范围：</p> <p>有效评标价范围为：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将否决其投标。</p>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0.0%	0.1%	0.2%	0.3%	0.4%	0.5%	0.6%	0.7%	⑨	⑩	⑪	⑫	⑬	⑭	⑮	⑯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⑰	⑱	⑲	⑳	㉑	㉒	㉓	㉔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㉕	㉖	㉗	㉘	㉙	㉚	㉛		2.4%	2.5%	2.6%	2.7%	2.8%	2.9%	3.0%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0.0%	0.1%	0.2%	0.3%	0.4%	0.5%	0.6%	0.7%																																																											
⑨	⑩	⑪	⑫	⑬	⑭	⑮	⑯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⑰	⑱	⑲	⑳	㉑	㉒	㉓	㉔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㉕	㉖	㉗	㉘	㉙	㉚	㉛																																																												
2.4%	2.5%	2.6%	2.7%	2.8%	2.9%	3.0%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p>(4) 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平均值计算:</p> <p>①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的范围: 最高评标限价的 85%≤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最高评标限价的 100%， 小于最高评标限价的 85%的评标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参与评标价的得分计算。</p> <p>②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评标价平均值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在上述确定的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中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上述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若投标人的评标价均小于最高评标限价的 85%时，则以最高评标限价的 85%为评标基准价，同时应对投标报价小于 85%的启动澄清程序，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当所有投标人的投标因此种情况被否决；或当因此种情况被否决部分投标人后，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竞争不足的情况出现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即使某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未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如其报价处于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的有效范围内，其评标价仍应参与有效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5)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方法一：($M \times$ 最高评标限价 + $N \times$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M 为: 0.5; N 为: 0.5)</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备注：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元。</p>
2. 2. 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技术建议书 (8分)	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1分)	<p>根据对勘察设计工作范围和任务描述准确程度和总体设计思路清晰、切实可行程度， 基本分：0.6分 思路较清晰、较为可行：0.6—0.8分 思路清晰、可行：0.8—1分</p>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2分)	<p>根据对项目特点(如旧路如何综合利用等)的把握程度和施工图设计应着重解决的技术问题所提出处理措施的可行性程度， 基本分：1.2分 较为可行：1.2—1.6分 可行：1.6—2分</p>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2分)	<p>根据工作计划实施、安排的合理程度， 基本分：1.2分 较为合理：1.2—1.6分 合理：1.6—2分</p>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2分)	<p>根据进度和质量保证措施的可实施性， 基本分：1.2分 可实施性较好：1.2—1.6分 实施性好：1.6—2分</p>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1分)	<p>根据承诺的后续服务机构人员的完善程度， 基本分：0.6分 较完善：0.6—0.8分 完善：0.8—1分</p>
2.2.4(2)	施工组织设计 (12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4分)	<p>(1) 对项目的基本情况了解全面、准确，施工总体布置规划、施工进度计划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按《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公路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指南》执行，得3.2~4分(满分分值的80%~100%)； (2) 满足工程建设需要，施工总体布置规划、施工进度计划基本可行，得2.4~3.2分(满分分值的60%~80%)； (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2.4分(满分分值的60%)。</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4分)	<p>(1) 对项目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认识分析透彻，能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采用“四新”技术，制定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重点突出的，按《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公路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指南》执行，得3.2~4分（满分分值的80%~100%）；</p> <p>(2) 对项目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认识基本到位，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可行，重点较为突出的，得2.4~3.2分（满分分值的60%~80%）；</p> <p>(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2.4分（满分分值的60%）。</p>
	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水保、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4分)	<p>(1) 能够准确预判分析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水保、文明施工目标实现的主要影响因素，拟采取预防保证措施针对性强、科学有效，重点突出的，按《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公路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指南》执行，得3.2~4分（满分分值的80%~100%）；</p> <p>(2) 对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水保等风险有一定认识，预防保证措施基本可行，重点较为突出的，得1.8~2.4分（满分分值的60%~80%）；</p> <p>(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1.8分（满分分值的60%）。</p>
2.2.4(3) 	其他评分因 素 (20分)	<p>技术能力 (2分)</p> <p>1、投标人获得与项目施工有关的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国家标准、鲁班奖、詹天佑奖，每项加0.2分； 2、投标人获得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的行业或地方（指省级）标准，每项加0.1分； 注：上述投标人指施工方，本项累计加分最高2分，不重复加分，按较高分只计一次。须提供证明材料。</p>
	类似项目 业绩 (2分)	<p>设计方和施工方均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得2分。 注：业绩计算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网页截图为准。</p>
	设计负责 人 (2分)	<p>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设计负责人最低要求）得基本分2分；此外，满足资格审查最低条件基础上： 设计负责人每增加担任过1个合同段类似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的项目负责人岗位工作经验的加分，最多加_分。</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项目负责人（2分）	<p>(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时，得<u>2</u>分；</p> <p>(2) 项目经理及备选项目经理（如有）均具有高级工程师资格的，加<u>1</u>分；</p> <p>(3) 每担任1个类似工程项目经理岗位工作经验的，加<u>1</u>分，最多加<u>1</u>分。</p>
	项目总工（2分）	<p>(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时，得<u>2</u>分；</p> <p>(2) 每担任1个类似工程项目总工岗位工作经验的，加<u>1</u>分，最多加<u>1</u>分。</p>
	设计单位履约信誉情况（5分）	<p>1. 信用等级（2.5分） AA、A、B、C级单位的信用等级分得分分别为2.50、2.4、2.25、1.75分。 注：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款的规定。</p> <p>2. 履约情况（2.5分） 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得满分2.5分。 自2023年4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1年内），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 (1) 交通运输部通报批评的，扣2.5分/次； (2)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通报批评的，扣1.5分/次； (3) 项目所在地地市级交通运输局（委）、本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管理单位通报批评的，扣0.5分/次。 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通报批评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1次。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p>
	施工单位履约信誉情况（5分）	<p>1. 信用等级（2.5分） AA、A、B、C级单位的信用等级分得分分别为2.50、2.4、2.25、1.75分。 注：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款的规定。</p> <p>2. 履约情况（2.5分） 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得满分2.5分。</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p>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 年内），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p> <p>（1）交通运输部通报批评的，扣 2.5 分/次； （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通报批评的，扣 1.5 分/次； （3）项目所在地地市级交通运输局（委）、本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管理单位通报批评的，扣 0.5 分/次。</p> <p>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通报批评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 1 次。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p>
2.2.4(4)	评标价	<p>60 分</p>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60—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D1$; D1 取 1.5;</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60+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D2$; D2 取 0.5;</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1	<p>将评标办法原文第 1 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原文内容修改如下：</p> <p>1. 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p> <p>1.1 评标方法</p> <p>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2 评标组织</p> <p>1.2.1 协助工作组</p> <p>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p> <p>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p> <p>(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p>

	<p>归类汇总；</p> <p>(4) 查询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进行核实。</p> <p>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p> <p>1. 2. 2 评标委员会</p>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p> <p>(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p> <p>(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p> <p>(3) 按照以下 1. 3 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p> <p>1. 3 评审工作程序</p> <p>评标委员会将按以下程序开展评标工作：</p> <p>(一)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评审：</p> <p>1、初步评审：包括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p> <p>2、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技术建议书、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及其他因素等分别评审打分。</p> <p>(二)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评审：</p> <p>1、初步评审：</p> <p>(1) 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p> <p>(2) 报价算术性修正。</p> <p>2、详细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p> <p>(三)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p> <p>(四)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p> <p>(五) 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p>
3. 2. 3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 2. 3 项细化如下：</p> <p>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p> <p>除履约信誉、技术能力得分外，投标文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均不应低于其权重分的 60%，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采用取消同一评委对同一标段各投标人评分</p>

	<p>总分的差值最大的 1 名评委评分分值（若有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时，则取消其中 1 名评委的所有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其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p> <p>取消其中 1 名评委所有评分的办法一（依次按照以下流程）：(1) 对比上述出现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的评委的次大差值（次大差值=某一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最高分—该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次低分），取消次分差值最大的评委所有评分；(2) 如次分差值仍相同，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 1 名评委评分。</p> <p>示例：同一评委对 5 名投标人技术评分总分分别为：6.65（最高分）、5.88、5.11、4.90（次低分）、4.55（最低分），则其最大差值为 2.1、次大差值为 $6.65 - 4.90 = 1.75$。</p>
3.5.1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5.1 款内容修改为：</p> <p>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E。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p>
3.6	<p>评标办法范本原文增加 3.6.3 款：</p> <p>3.6.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p>
3.9	<p>评标办法范本原文增加 3.9.3 款-3.9.6 款：</p> <p>3.9.3 推荐中标候选人方式：按各合同段最高投标限价高低顺序依次选定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投标人在多个合同段都排名第一，将确定该投标人为最高投标限价较高的合同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该投标人自动失去在本次招标中其他合同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其他合同段的综合排名名次高者自动上升为中标候选人，如此类推。</p> <p>3.9.4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9.5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9.6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p>